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

1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7,339,076.36元，本次按10%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733,907.64元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76,195,129.53元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6,195,129.53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2017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广大投资者的诉求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3元（含税）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也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

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，经营规模不断发展扩大，此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